

# 合 同

买方：盱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卖方：江苏诚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经政府采购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：

## 1、合同文件

下列关于淮安市盱眙县政府采购（2022年盱眙县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中量元素采购项目编号 HAZC-2023030052-XY）询价通知书及响应文件等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(1) 卖方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；
- (2) 成交通知书；
- (3) 买方和卖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## 2、合同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## 3、货物及数量

商品名称	品牌（规格）	技术要求	数量（袋）	单价（元/袋）	总金额（元）	备注
中量元素	珍珠 (250克/袋)	Si $\geq$ 10%、 Na $\leq$ 12%、 水不溶物 $\leq$ 5%、 颗粒状、 产品具有肥料 登记证；	25000.00	13.19	329750.00	

#### 4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的总金额(大写)为叁拾贰万玖仟柒佰伍拾元人民币。

#### 5、付款条件

合同签订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清。

#### 6、履约时间和地点

**履约时间：**合同签订后，15 天内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**履约地点：**盱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指定地点。

#### 7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

卖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买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。卖方对售出商品的质量、维修、其他售后服务承诺均按国家规定和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执行。

#### 8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经济纠纷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由买方直接与卖方进行处理。双方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向各自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9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买方、卖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如有变动，必须经买方、卖方协商一致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五份，买方、卖方各执二份，代理公司留存一份。

#### 10、.....

买方：盱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卖方：江苏诚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

单位盖章：

单位盖章：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：

签定日期：

签定日期：

